

# 2025 年度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 文物保护项目-生物遗存检测分析专项

##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056820252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博物馆

地址：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021-63723500

传真：

联系人：谢冰灵

乙方：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政编号：100102

电话：021-65648300

传真：

联系人：文少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

账号：033267080170034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江口二号古船生物遗存检测分析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1. 宏观有机类生物大遗存分析：通过精细化浮选，从遗址中提取出宏观有机类生物大遗存，通过检测分析获取重建古代环境和人类活动模式的重要信息。
2. 微观有机类生物小遗存分析：研究沉船周边及内部环境沉积物、器物、生物用品等环境 DNA 信息，分析沉船及沉船随船器物中存放的物种，重建沉船当时的器皿等的使用情况，从而反映当时人类生活习惯以及沉船沉积和埋藏过程。
3. 有机类生物材料年代测年：通过对长江口二号沉船出土有机类生物材料的年代学标本以及在瓷器、器皿、生活用品中的动植物等，进行系列样品的碳十四测年，以确保这些动植物的时间与沉船时间相匹配。
4. 出水遗存 CT 扫描：用 CT 扫描长江口二号古船可能出土的船员头骨样本，通过计算程序结合现代人面部软组织后，复原船员的面貌并三维虚拟数字模型。对动物骨骼进行扫描，鉴定古船上随船携带的陆源动物种属以及利用水源动物情况。
5. 超景深数字显微镜形态分析：体质人类学分析及生物力学分析，鉴定个体的死亡原因，复原个体的身高、生产生活方式以及行为方式等。对船员人骨表面病理特征进行调查，反映船员的营养健康状况。对种子、果实等动植物遗存进行形态学鉴定。
6. 有机类生物材料保存状况古 DNA 分析：对生物大遗存（人骨、动物骨骼以及大植物等）进行古 DNA 提取、文库构建、捕获和上机测序等，通过生物信息学分析来推断个体的族源、体质特征以及动植物的种属和来源地等信息。

## 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协调考古发掘、考古测绘、文物保管和保护等各系统工作，保证现场条件满足乙方生物遗存取样需求，支持项目顺利推进。

(2)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

(3) 甲方有权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对乙方服务进行核查和验收，具体标准见本合同“四、验收标准”。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业过程应以《考古工作规程》《文物保护操作规程》等为指导，保证在采样过程中规范作业，实验室工作严格按照标准流程，确保数据真实可信。

(2) 乙方所有参与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统一着装无尘防护服，防护鞋套。作业过程严格按照预定方案进行，不得违规操作。

(3) 乙方须按照服务要求，保证服务成果数量数据达到验收标准，具体标准见本合同第四条。

### 四、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在项目履行期间及结束后按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核查和验收。

1. 服务期间核查：生物遗存检测分析进度及数量达到合同任务要求的一半，其中包括：出土生物遗存重要样本的宏观有机类生物大遗存分析 40 项、微观有机类生物小遗存 54 个、有机类生物材料年代测年 13 个、CT 扫描 7 个、超景深数字显微镜形态分析 15 个以及有机类生物材料保存状态古 DNA 分析 15 个。

2. 服务结束验收：出土生物遗存检测分析完成，其中包括：出土生物遗存重要样本的宏观有机类生物大遗存分析 80 项、微观有机类生物小遗存 108 个、有机类生物材料年代测年 25 个、CT 扫描 14 个、超景深数字显微镜形态分析 30 个以及有机类生物材料保存状态古 DNA 分析 30 个。分析工作完成后出具生物遗存检测评估报告。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1070000 元），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

2. 上述金额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约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并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3. 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5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完成合同任务生物遗存检测分析进度及数量的一半（具体包括：出土生物遗存重要样本的宏观有机类生物大遗存分析 40 项、微观有机类生物小遗存 54 个、有机类生物材料年代测年 13 个、CT 扫描 7 个、超景深数字显微镜形态分析 15 个以及有机类生物材料保存状态古 DNA 分析 15 个），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待本项目完成并提交生物遗存检测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尾款。

4. 乙方须按相对应的合同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20568C

5. 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复旦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

账 号：**03326708017003441**

## 六、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本条款约定的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所有项目资料、物品等，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八、履约担保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笔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履约担保可以是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是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或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向对方提供证明。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字盖公章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并具有本合同同等之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金力（男）

2025年12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